附件1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精神，结合我委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具体承办业务处室、单位（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实施行政执法事项的公示。

第三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承办机构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或依申请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措施。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行政执法公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执法主体信息，包括主体名称、主体性质、单位职能、管辖范围、执法区域、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执法人员信息，包括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号及其有效期等。

（三）执法依据信息，包括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委托执法协议等。

（四）执法程序信息，主要指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处罚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期限、程序等；行政征收的权限、补偿标准、数额、程序等；行政征用的程序、补偿标准等；行政给付的条件、种类、标准、程序等；行政确认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检查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五）清单信息，包括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六）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包括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

（七）监督信息，包括投诉举报的电话、地址、邮编、邮箱、受理条件及反馈程序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执法人员身份，主要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制式服装、执法标识的承办机构，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二）执法窗口岗位信息，主要指在执法窗口明示当班工作人员信息。

（三）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主要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执法结果，主要指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上年度作出的行政执法数据；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行政执法信息摘要应当包括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结果，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公开后可能危及妨碍干扰相关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做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条 承办机构主体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一条 事前公开、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承办机构要在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承办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相关信息变更公示，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三条 承办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对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四条 按照动态管理的要求，承办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情况、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权责清单、执法人员信息等进行梳理并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承办机构予以更正，承办机构应当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